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4]50号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23号建议的答复

张迪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推动农村及老旧小区煤改气工作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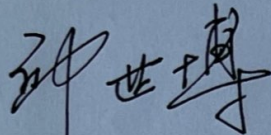
你提出的“建议县政府能够出台居民采暖用气补贴”的建议，我局将拟个方案上报县政府，以期可以增加煤改气居民采用天然气取暖的补贴。

关于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加入天然气基础管道的建设内容”的建议，老旧小区改造属住建局管辖，你可联系住建局反映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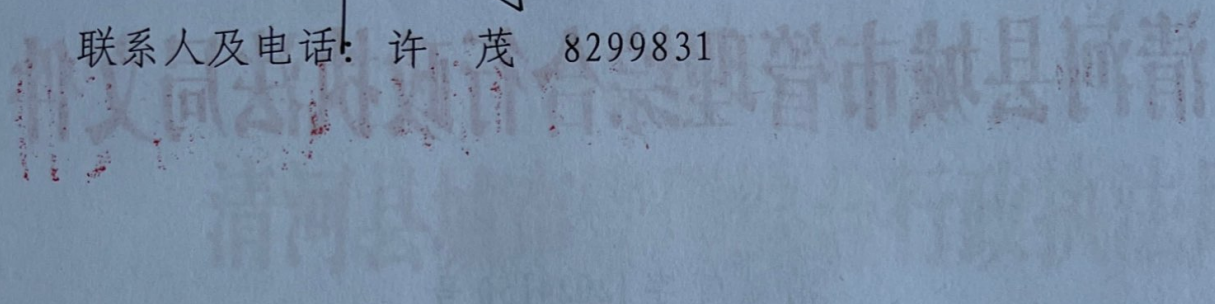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4年5月10日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 茂 8299831



会大委外另人...
夏春... 881...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10日印

